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鄭鐘文先生	—	—	994,044,180	124,194,000
林玉森女士	—	124,194,000	994,004,180	—

附註：

1. 該等994,044,180股份由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Silver Crown」）實益擁有。Silver Crown 的股份乃由全權信託J Cheng Famil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所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的家族成員。
2. 鄭鐘文先生為林玉森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視為擁有由林玉森女士實益擁有124,194,000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中的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